

#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ICP 备案/公安备案/ICP 证书

### 申请流程的指导

\*若您有网站部署在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云数据”）服务器且需要被公众访问，请您通过西云数据来申请 ICP 备案，本文档供您参考。

#### ICP 备案须知

因各省市通信管理部门以及公安部门的要求不一而且可能会更改，本文档仅供参考。您需先申请亚马逊 AWS 中国区账号后才可开始 ICP 备案工作。请您确保所提交的 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导致您的网站的运营受到影响。

#### 一、定义

**ICP 备案：**如果客户（您）的网站需要公众访问，则需要进行 ICP 备案。您的网站在获得 ICP 备案注册号之前将不能被公众所访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和《关于网站 ICP 备案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和管理要求的通知（信电函[2006]56 号）》。

**公安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和《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所有的公开网站应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详细要求请联系当地公安部门。流程请参考本文档中第“三”部分。

**ICP 证：**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任何“商业网站”（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网站。）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经营许可证）。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提供证的办理，如果需要，客户应自行通过有关部门办理，流程请参考本文档中第“四”部分。

**前置审批：**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本文档并不覆盖前置审批的申请流程。

#### 二、ICP 备案操作方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三、服务范围

目前西云数据可以接受全国除西藏、山东外其他省份客户的申请。

#### 四、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邮件联系方式：[icp@nwcdcloud.cn](mailto:icp@nwcdcloud.cn)

自助网站备案平台：<https://icp.nwcdcloud.cn:7201/>（请注意：您的网络需可以访问 7201 端口才可以登录此系统）

公司网址：[www.nwcdcloud.cn](http://www.nwcdcloud.cn)

#### 五、ICP 备案的费用：

西云数据免费帮助 AWS 中国（宁夏）区域客户申请 ICP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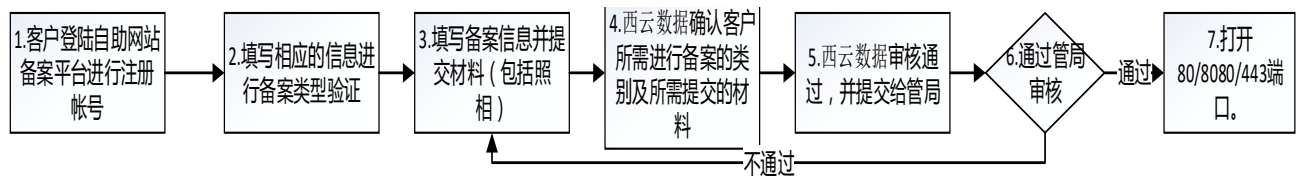
#### 六、关于域名的特殊要求：

在工信部可查询的[域名类型](#)方可申请备案。

部分省市不可以使用国际域名及在境外注册的域名备案。具体规则，请咨询客服人员。

### ICP 备案的具体操作解析

#### 一、备案流程



#### 二、备案步骤

##### 步骤 1、客户登录自助网站备案平台注册账号

备案登录网站：<https://icp.nwcdcloud.cn:7201/>

1) 点击“注册用户”。

2) 填写邮箱及密码进行注册，如果该邮箱已经注册过，请更换其他邮箱。此邮箱为今后的账号登录邮箱。

3) 填写账号信息，注册成功。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备案管理系统

### 新用户注册-填写账号信息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邮箱地址,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您

设置你的密码

请再次输入你的密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重置 确定 →

← 返回登录

© 2017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所有权利

## 步骤 2、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备案类型验证

1) 登录备案系统，默认显示 ICP 备案信息，点击右上角“新增备案”进入校验页面。

ICP主体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主体备案状态	最新修改时间	操作

新增备案 主体迁移 域名迁移

1 共 0 页 10 无数据显示

2) 填写信息后，系统会根据您填写的信息做出相应的判断。

## 开始备案

请填写域名信息,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目的是:帮助您判断应该进行哪种类型的备案(如:新增备案、新增网站、新增接入)

- (1) 如果“证件号与域名”都没有进行过备案,将会跳转到“新增备案”页面,进行主体信息录入;
- (2) 如果“证件号”进行过备案,将会跳转到“新增网站”页面,进行网站信息录入;
- (3) 如果“域名”进行过备案,将会跳转到“新增接入”页面,进行接入信息录入;

主办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证件号码"/>	*
域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域名不要加 www."/>	*

验证备案类型

返回

### 备案类型：

**新增备案：**您备案的主域名及主体在工信部尚未备案，现通过西云数据第一次申请备案。

**新增接入：**您的网站或主域名已在其他服务商做过备案，现要将此域名解析绑定到西云数据服务器。

**新增网站：**您的备案主体单位已有其他网站做过备案，现需要添加新网站。

**变更备案：**您的网站已在西云数据备案成功，需要修改备案信息。

**注销主体申请：**注销主体后，即整个备案号删除。

**注销网站申请：**注销网站后，即删除备案主体下单独的网站信息。

**取消接入申请：**仅将您的备案信息与西云数据关联取消，备案号在工信部仍存在，请联系正在使用的服务提供商尽快提交备案接入申请。

### 步骤 3、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材料（包括照相）

1、根据系统的提示，填写相应的信息。

- 新增备案填写：

## 主办单位基本信息

迁移类型:  主体迁移  域名迁移  无

主办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 **企业请选择“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请选择“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请选择“身份证”**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主办单位所在省:  \*

主办单位所在市:  \*

主办单位所在县(地区):  \* **请与通讯地址保持一致**

主办单位证件住所:  \*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

投资人或主管单位:  \*

##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 **若为“企业”，建议填写法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

办公室电话:  \* **请按照标准格式进行填写**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备注信息:

- 新增网站填写：

## 网站基本信息

迁移类型:  域名迁移

主体备案许可证号:  **如京ICP备\*\*\*\*号, 请不要填写后面的数字**

网站名称:  **请不要包含“中国”、“中华”、“china”, 若需要, 请提供上级单位相关文件**

域名:  **建议域名所有者为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距有效期不低于3个月**

网站首页URL:  **请包含域名列表中的其中一个域名, 且只能写一个**

网站服务内容:  即时通信  搜索引擎  综合门户  网上邮局  
 网络新闻  博客/个人空间  网络广告/信息  单位门户网站  
 网络购物  网上支付  网上银行  网上炒股/股票基金  
 网络游戏  网络音乐  网络影视  网络图片  
 网络软件/下载  网上求职  网上交友/婚介  网上房产  
 网络教育  网站建设  WAP  其他 **若选择“其他”, 请在备注处填写网站服务内容**

网站语言类别: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维吾尔语  哈萨克语  
 柯尔克孜语  蒙古语  藏语  壮语  
 朝鲜语  彝语  苗语  英语  
 日语  法语  俄罗斯语  西班牙语  
 阿拉伯语

## 新增接入填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IP地址:   添加  
**如有多个IP地址或者IP地址段, 请点击右侧添加按钮。IP地址需为弹性IP或者ELB预留IP, 不允许填写公网IP地址。**

域名:  **域名可不填写**  
**填写备案IP地址对应的AWS Account ID**

网站接入方式:  专线  主机托管  虚拟主机  其它方式  
 云接入 \*

服务器放置地点:  安徽  北京  重庆  福建  广东  甘肃  广西  贵州  
 河南  湖北  河北  海南  黑龙江  湖南  吉林  江苏  
 江西  辽宁  内蒙古  宁夏  青海  四川  山东  上海  
 陕西  山西  天津  新疆  西藏  云南  浙江 \*

ICP备案密码:  **初始密码为6位数, 前三位为大写的字母, 后三位为数字**

## IP 地址填写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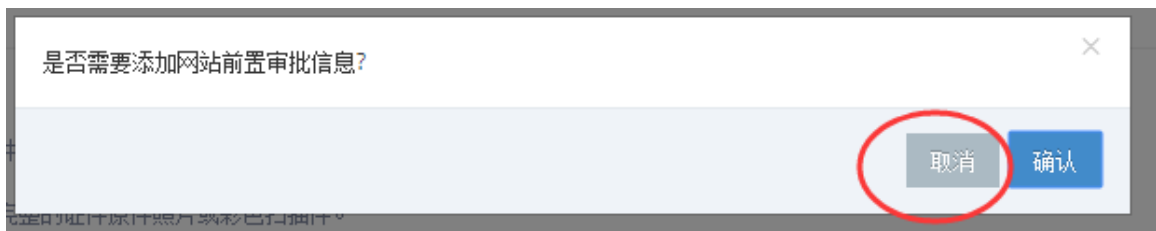
请确保您提交 ICP 备案信息时，IP 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请不要释放或变更 ICP 备案申请所使用的 IP 地址，一旦 IP 地址变更，您将需要重新进行备案。请注意，任何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均可能导致您的网站的运营受到影响。

**注：**如果网站部署在多个 AWS 账号下，请通过西云数据上报多个账号下的 IP 地址。

- 添加附件信息：



若网站不涉及前置审批内容：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其他，请点击取消，不用上传相应附件。若包含，请上传。



注：幕布照片没有单独上传的地方，可以在此步上传。

再您点击下一步上传图片时，系统会自动保存已上传图片。

2、备案所需提交材料的示例（以北京地区为例）

**盖章纸质版材料**

序号	递交材料清单	数量	填写要求	备注
1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也需上传至系统进行初审）	2	核验单只需填写网站主办者名称、网站域名、网站负责人盖章签字，其他地方无需填写。请注意不要填写日期！ <b>盖章清晰，签字请务必保证高识别度</b>	请参见《附件 1: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附件 2: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填写示例》。
2	《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1	<b>请务必填写日期</b>	请参见《附件 3: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3	《授权书》	1	<b>请务必填写日期！</b>	请参见《附件 4:授权书》。（网站负责人为法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备案系统提交材料**

序号	递交材料清单	数量	填写要求	备注
4	通过最近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文件	1		军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通过最近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1		
6	网站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1		
7	域名证书电子文件 每个域名对应 1 份	1		上传至《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处即可
8	面审照片			必须是网站负责人



备注 1、资料 1、2、3 项请务必提供盖章签字的的原件，并**邮寄**给西云数据。邮寄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0 号恒通商务园 B36 栋 A 座 103 室 联系电话：10100966-3，收件人：备案中心

**注意**：纸质文件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清晰，本人签字尽量做到字迹工整，外籍人员的签名请与护照上的字体保持一致。

备注 2、资料 3-8 项请务必提供彩色电子版文件（图片格式必须是 JPG, 小于 5M），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 **步骤 4、确认客户所需进行备案的类别及所需提交的材料**

1) 在客户提交信息之后，我们将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您，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查看邮件。

2) 身份核验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站责任人携带经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真实性核验单”和“信息安全责任书”两个纸质材料原件至以下地点进行真实性核验拍照。

面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0 号恒通商务园 B36 栋 A 座 103 室 联系电话：10100966-3，收件人：备案中心

**第二种方式**：将上述两份纸质材料快递给我们（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0 号恒通商务园 B36 栋 A 座 103 室，联系电话：10100966-3，收件人：备案中心），我们会将备案幕布快递给您（**请邮件回复快递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请您按照拍照要求拍照，并将照片电子版上传到系统中（幕布无需寄回）。

3) 我们收到材料后会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如遇到问题，我们会电话和邮件与您沟通有关信息资料的具体问题，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查看邮件。当您的信息准确无误时，我们将直接上报管局备案成功后，管局将邮件和短信通知主办单位负责人。

**步骤5-6、申请材料无问题后，会将信息提交给管局，因各地管局审核时间不同，备案审核（从递交申请给管局至申请被批准），一般为3到20个工作日。**

附：部分省份管局审核周期预估，请以管局最终审核时间为准

3 周：甘肃、云南

2 周：北京、四川、湖北、天津、江西、广西

1 周：广东、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安徽、福建、贵州、辽宁

3 天：重庆、上海

**步骤7、备案成功后，我们会打开账户的80/8080/443端口。**

## 公安备案流程

ICP备案后，请客户登录 [www.beian.gov.cn](http://www.beian.gov.cn) 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平台为网站办理备案手续，该步骤必须由客户自行完成，网安部门受理您在线提交的申请信息后，会电话通知您备案审批结果，如需补充提交纸质材料，请您按照网安部门的要求提供。公安备案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请参考[查看](#)。

## ICP 证申请流程

如果您的网站是“商业网站”（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网站）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经营许可证)。申请流程请参考。